

2023年浑南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界定情况表

填报单位：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11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57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公安机关（市）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	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	省公安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16	出具验资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3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19	出具验资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	15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设立登记、变更原始基金登记	22	出具验资证明	民政部门（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3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注销登记	24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5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1.《慈善法》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6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27	出具验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1.《民办教育促进法》 2.《职业教育法》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7	14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202	出具验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1.《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8	1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61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县）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9	35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5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市、县）	1. 《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JTG B05-2015）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市、县）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0	4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0	技术审查咨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市、县）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 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32号修改） 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44号修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1	12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设立（含子公司）、延续经营	184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许可延续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2	1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190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3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4.《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4	6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7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市）	1.《传染病防治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1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5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78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6	6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 《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7	6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 《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8	7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9	71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登记(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2	出具验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1.《公司法》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4.《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0	7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资金数额变更登记(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84	出具验资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1.《外商投资法》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4.《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1	7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简化程序产品适用:电线电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2.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非简化程序产品适用,建筑用钢筋	85	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2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 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	8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3	7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级： 1. 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 压力管道设计：长输管道（GA1、GA2），工业管道（GC1、GCD） 3.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锅炉（A，限定A级锅炉部件、热水锅炉、余热锅炉、油田注汽炉、煮管锅炉、电加热锅炉等），锅炉（B） 4.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中、低压容器（D）、球罐（A3）、非金属压力容器（A4）），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C2）、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C3），气瓶：无缝气瓶（B1）、焊接气瓶（B2）、特种气瓶（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 5. 安全附件制造：安全阀（A、B），紧急切断阀（A、B），燃气气瓶阀门（不含车用燃气阀门） 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补偿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B1、B2）），压力管道管子（A），压力管道阀门（A1、A2） 7.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8.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桥式、门式起重机（B），流动式起重机（A、B），门座式起重机（A、B），机械式停车设备，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机动工业车辆（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滑车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水上游乐设施 11.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长输管道安装（含修理、改造）（GA2），工业管道安装（GC1、GCD）	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p>12.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桥式、门式起重机（A），流动式起重机（A），门座式起重机（A）</p> <p>13.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p> <p>市级：</p> <p>1. 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GB2），工业管道（GC2）</p> <p>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子（B），压力管道阀门（B），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元件组合装置</p> <p>3.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公用管道安装（GB1、GB2），工业管道安装（GC2）</p> <p>4. 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A1、A2、B），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p> <p>5.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桥式、门式起重机（B），流动式起重机（B），门座式起重机（B），机械式停车设备，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p> <p>6.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滑行为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水上游乐设施</p> <p>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机动工业车辆（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p>	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p>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4	7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p> <p>2.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p>	8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p>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5	7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6	7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5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7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5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10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界定情况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8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9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29	143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3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4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省清单一致，保留